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彤程新材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6,550.4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2	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23,900.00	20,000.00
3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14,300.00	14,300.00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12,600.76	12,600.76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16,748.40	15,149.90
合计			73,049.16	67,550.6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了部分项目投资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实施“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及“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根据项目管理和建设需求，彤程新材拟通过向华奇化工增资的方式投入相应募集资金，具体方案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4,900.34 万元对华奇化工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奇化工注册资本由 11,156.12 万元增至 46,056.46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华奇化工已与彤程新材、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承接上述增资款项，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华奇化工主要经营地为江苏省张家港市，主要从事特种橡胶助剂生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849854412
注册资本	11,156.1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XIE COREY XIAOJUN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1 日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 99 号
股东构成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加工和生产用于橡胶和塑料类精细化工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及咨询，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奇化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48,789.38 万元、净资产为 19,226.3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756.07 万元、净利润为 8,217.3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上海元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华奇化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62,491.55 万元、净资产为 20,213.15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2,193.62 万元、净利润为 6,641.6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奇化工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4,900.34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实施‘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及‘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上述全资子公司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增资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彤程新材本次使用 34,900.34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增资，增资投入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实施“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及“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国泰君安对彤程新材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杰



李 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